

【发布单位】沈阳市人民政府
【发布文号】沈政办发[2009]66号
【发布日期】2009-09-17
【生效日期】2009-09-17
【失效日期】-----
【所属类别】政策参考
【文件来源】[沈阳市](#)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沈阳市创建创业型城市工作方案 的通知

(沈政办发[2009]66号)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沈阳市创建创业型城市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落实。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九年九月十七日

沈阳市创建创业型城市工作方案

在省政府和有关部门的大力支持下，我市被确定为全国首批创建创业型城市。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部门关于促进以创业带动就业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

（国办发〔2008〕111号）、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推动建立以创业带动就业的创业型城市的通知》（人社部发〔2008〕87号）、《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劳动保障厅等部门关于做好促进创业带动就业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辽政办发〔2008〕83号）精神，为做好创建工作，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党的十七大精神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政府促进、社会支持、市场导向、自主创业”的原则，进一步优化创业环境，营造全民创业氛围，全面完成创建工作目标，实现创业促进发展和创业带动就业的良性互动，为推动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二、工作任务和指标

（一）工作任务。围绕创业型城市建设，建立健全创业组织领导体系、政策支持体系、创业培训体系、创业服务体系和工作考核体系，积极引导、鼓励和扶持广大劳动者自主创业，带动更多的劳动者实现就业。到2010年末，形成全社会崇尚创业、竞相创业、褒奖创业、宽容失败的和谐创业环境和良好舆论氛围，确保我市成为创业体系健全、创业政策完善、创业环境优秀、创业带动就业工作成效显著的创业型城市。

（二）工作指标。到2010年末，我市全员创业活动指数、创业活动对就业的贡献率、创业活动对企业成长的贡献率、创业环境满意度，以及其他整体反映城市创业活力、创业效率及促进创业带动就业工作成效的指标要全部

达到或超过全国平均水平。

其中，自主创业的人数年均增加10%；创业带动就业人数年增长10%；当年实名制新增扶持创业带头人1000人、带动就业6000人，涌现出一批有一定社会影响的创业领军人物；创业企业存活率(存活1年以上)达80%以上；创业初始成功率(存活半年以上)达85%以上；创业带动就业率达95%以上；自主创业税费减免政策落实率100%，自主创业一次性补贴政策落实率100%，企业吸纳就业税费减免和社保补贴政策落实率100%，建立创业孵化基地完成率100%。

三、实施步骤

(一) 宣传发动阶段(2009年第三季度)。制定我市创建创业型城市工作方案，出台就业创业相关政策，召开全市创建创业型城市动员大会，部署工作任务，在全市开展广泛的舆论宣传活动。

(二) 组织实施阶段(2009年第四季度至2010年第三季度)。各地区和有关单位、部门结合实际，制定具体方案和标准，筹措创建工作经费，逐项分解落实创建创业型城市的各项工作指标，完成创建任务。

(三) 考核验收阶段(2010年第四季度)。各地区和有关单位按照《沈阳市创建创业型城市标准》进行自检，对存在的问题自行整改，市创建创业型城市领导小组办公室进行考核验收。

四、工作措施

(一) 完善机制，优化创业服务。各地区

和有关单位、部门要健全创业服务工作机构，完善市、区、街道、社区4级创业指导服务体系，通过各级创业服务窗口开展政策咨询、项目推荐、项目评估等服务。要加强创业基础工作，简化办事程序和操作流程，完善创业信息服务网络和信息发布机制，建立完善的实名制就业、实名制培训、实名制职业介绍、实名制社保补贴、实名制劳务输出等数据库，实现资源共享。要建立创业项目市场化运作机制，积极鼓励企业、个人开发创业项目，发展一批从事创业项目筛选、评估、推荐的中介机构，为创业者通过市场化运作实施创业提供平台。

（二）保证投入，改善孵化条件。市政府设立2亿元创业发展专项资金，主要用于创业孵化基地建设，创业项目推介、咨询、开发，以及创业培训、扶持创业社会保险补贴等；设立1亿元小额贷款担保基金，用于小额贷款担保、贷款贴息和风险补偿等。各地区和有关单位要科学制定创业孵化基地建设规划，加大资金投入，通过新建、改建、依托现有设施改造、吸引社会资本参与等方法，形成各具特色的创业孵化基地，为创业孵化企业提供高质量、高效率的公共服务。市级创业孵化基地规模要达到一次性接收创业企业30户和从业人员600人以上，各区、县（市）创业孵化基地规模要达到一次性接收创业企业5户和从业人员100人以上，开发区创业孵化基地规模要达到一次性接收创业企业10户和从业人员200人以上。

（三）落实政策，加大扶持力度。各地区和有关单位、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市政府关于扶持创业促进就业的相关政策，建立监督机制，加大宣传力度，确保市场准入、行政管理、税费减免、小额担保贷款、场地安排等方面的创业就业优惠政策落到实处。市劳动保障

部门要定期、不定期进行检查。

（四）强化培训，确保创业效果。市劳动